罪犯李子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6号

罪犯李子祥，男，197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

(2006)泉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祥犯抢劫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3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子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 岩刑执字第2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 岩刑执字第4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14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911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356分。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7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履行人民币3618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9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.96元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；2024年7月31日第二次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